

债券简称：18广开01
债券简称：18广开02

债券代码：143738
债券代码：1437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广开01”，债券代码143738)、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广开02”，债券代码14373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情况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粤01民初102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被告”） 第三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 265888597.12 元及其利息（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利息为 8349682.32 元，此后的利息损失以 265888597.1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29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广开 01”和“18 广开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